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苏人社函〔2016〕59号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开展2016年度留学人员科技活动 项目择优资助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昆山市、泰兴市、沭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有关单位：

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开展2016年度留学人员科技活动项目择优资助申报工作的通知》（人社专技司函〔2016〕10号）精神，现就2016年度留学人员科技活动项目择优资助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项目重点

请各市及各有关单位坚持突出重点，围绕中国制造2025，重点申报我国急需发展的新一代信息技术、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航空航天装备、海洋工程装备及高技术船舶、先进轨道交通装备、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电力装备、新材料、生物医药及高性能医疗器械、农业机械装备以及环保、金融等领域的创新项目。

二、申报条件

申请资助经费的留学人员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 在外留学一年以上，学有所成，新近回国工作（主要

在非教育系统）；

(二) 取得硕士以上学位或获得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三) 能独立主持研究开发工作，有培养发展前途；

(四) 申报项目在国内或本地区、本领域具有领先水平，具有应用开发前景，可产生良好的经济社会效益。

三、申报项目类别

按照《留学人员科技活动项目择优资助经费申请与管理办法》(人发〔2001〕33号)》文件规定，资助项目分重点、优秀、启动三类。其中，重点项目主要资助留学回国人员从事国家重点攻关项目、重大技术改造项目、具有广泛应用前景的技术创新等项目，资助额度为10-20万元；优秀项目主要资助留学回国人员主持省部级重点科技攻关或技术改造项目，或某一学科领域具有领先水平的研究开发项目，资助额度为5-10万元；启动项目主要资助新近回国或即将回国的留学人员，从事某一学科或技术领域的研究，资助额度为2-5万元。

四、申报数量

请各市、各单位申报时严把质量关，做到好中选优，苏州、无锡、常州、南通等留学人员数量较多的市申报数不超过10项，其他市及省直单位申报数不超过5项，申报项目超额的，必要时按申报顺序对超额项目进行核减。

五、申报时间及要求

请各市、各单位于2016年2月28日前将下列材料报送至省人

社厅专家和国际合作处，申请材料均用A4纸打印或复印，逾期不报视为放弃。

(一) 申报函(加盖公章)一份。内容应包括推荐程序、推荐理由、推荐排序、推荐人员一览表(姓名、性别、出生年月、国籍、毕业院校、学历、所学专业、研究内容、回国时间、工作单位、所属地区)，并注明单位联系人、联系电话，收款单位开户行、账号、名称，以及2015年度经费执行情况总结。

(二)《留学人员科技活动项目择优资助经费申请表》(见附件)一式两份(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

(三) 学历学位证书、留学回国人员证明或学历认证、项目或成果立项、获奖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无需装订成册)。

联系人：吴珊珊 王波

联系电话：(025) 83236168 83236125

联系地址：南京市中山北路49号省人社厅专家处

邮编：210008

电子信箱：553085278@qq.com

wangbo@jshrss.gov.cn

附件：留学人员科技活动项目择优资助经费申请表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6年2月17日

(此件主动公开)